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 6 月 11 日、6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雷鸣科化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拟向雷鸣科化注入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停牌以来，本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了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停牌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受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未来盈利

能力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